

驢子說話——論巴蘭的真情假意

黃天相
(本院聖經系教授)

引言

舊約曾有兩處經文形容動物開口說話，第一是伊甸園的蛇，第二則是巴蘭的驢。¹第二段經文很奇怪，為何巴蘭的驢要開口說話呢？編修者寫這段經文的時候覺得沒有問題，故事的主角巴蘭也沒有表示驚訝，目的是甚麼？巴蘭不斷重申自己與耶和華的關係，可是過程中驢子看到耶和華的使者，他卻看不見，原因是甚麼？



身是米索不達米亞地區幼發拉底河旁的毗奪人（民二十二5；參申二十三4），並且註明是「他同族之人之地」（אֶרֶץ בְּנֵי-עַמּוֹ；《和》本鄉那裡），明顯是想指明巴蘭是外族人，並不是以色列民。外族人可以是信奉以色列的神，也可以被神使用，問題在於那人是否真正與神建立關係！⁴第二，後來

巴蘭經歷第三次祝福以色列人時才確認沒有人夠膽惹他們，宣稱凡給你祝福的，願他蒙福；凡咒詛你的，願他受咒詛（民二十四9），確認了決定權在神那裡，而不是巴蘭自己的能力。

內容

（一）自以為忠於神（民二十二7-22）

1. 咒詛的能力

故事的背景是以色列人到達摩押平原，摩押人因知道以色列人爭戰的事蹟而驚慌，於是摩押王巴勒差遣使者摩押長老和米甸長老拿著卦金找巴蘭，目的是咒詛以色列民（民二十二7）。希伯來聖經容許咒詛，但只限於三個情況。第一是用在不知名的犯罪者身上（士十七2）；第二是有人被控訴違反律法，但沒有證據的情況下進行（民五21-28）；第三是與契約有關，是人違約後面對的處境（民二十七1-26）。摩押人認為巴蘭可以為你祝福，誰就得福；你咒詛誰，誰就受咒詛（二十二6），他們把焦點放在巴蘭的能力上。可是以色列的宗教卻認為無論賜福和咒詛都是由於神的緣故，例如神對亞伯蘭說：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（創十二3），是耶和華透過亞伯蘭賜福和咒詛人，而不是人本身有這樣的能力。又如以撒祝福雅各時，指出凡咒詛你的，願他受咒詛；為你祝福的，願他蒙福（創二十七29），受咒詛和蒙福是被動式，即是說，真正祝福和咒詛人是來自耶和華，是神處理那些賜福或咒詛以色列的人，並不是人需要擁有能力直接去祝福或咒詛人。

另一問題在關於卦金（קֶסֶם），這詞本身是「占卜」的意思（結十三23），²理解這段經文的傳統作「占卜的費用」，是這段經文獨有的，這字在其餘的地方指「占卜工具」，是律法禁止的事（申十八10），亦是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（王下十七17）。巴蘭可能使用了這些占卜的工具。手裡拿著卦金直譯作「眾占卜在他們手中」（וּקְסָמִים בְּיָדָם），類似的表達在以結西書二十一章27節出現，直譯作「在他的手中有占卜——耶路撒冷」（בְּיָמֵינוּ הָיָה הַקֶּסֶם יְרוּשָׁלַם），所指的是巴比倫王「行卜占，搖籤」以作決定攻擊耶路撒冷，明顯是外族人的宗教行為。³

巴蘭接受占卜的行為是由於他的背景，他本

2. 不聽從神的吩咐

巴蘭第一次回答使臣時，要求他們住宿一晚，巴蘭自認會按耶和華所曉諭的回應他們，不過當晚卻是神回應巴蘭（民二十二8-9），要求你不可與他們同去，也不可咒詛那民，因為他們是蒙福的（民二十二12），內容已清楚指出巴蘭是不能咒詛以色列人的行動和原因。於是巴蘭就拒絕了去咒詛以色列人，他聽從吩咐目的是表明他是清楚知道神的心意。可是第二次巴勒差遣臣僕前來，答應使巴蘭得到極大的尊榮（民二十二17），巴蘭回答就算得到滿屋的金銀，他都不會做，自稱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過耶和華我神的命（民二十二18）。他以耶和華為他的神，可是巴蘭又叫那些臣僕留宿，等候他求問耶和華，目的是甚麼？第一次他已清楚是不能咒詛以色列民，現在還需求問甚麼呢？

奇怪的是，兩次巴蘭自稱與耶和華有直接關係，可是兩次回應的是神而不是耶和華。兩者在舊約中反映不同的觀念：神是指較為抽象的神祇，是全地的神，也是創造世界的主宰；耶和華則是以色列人的獨有神的名字，是與民族立約的主。⁵約拿書就清楚顯示神和耶和華的分別，神可與外族水手和尼尼微人有關，耶和華則是與約拿有關，外族水手要放棄他們的外族神轉向約拿所提出的創造主，他們才能向耶和華許願和獻祭。另外更明顯的例子是創世記二、三章的故事，那裡神的名字是耶和華神，一方面表達了與亞當夏娃個人關係的神，另一方面祂又是創造主。只有蛇和女人的對話中，認知的是神（創三1b-5），而不是耶和華。因此巴蘭自以為與耶和華建立個人關係，實情並不是這樣，到目前為止他仍未能做到。神回答他也只是由於以色列人的關係，禁止他施行咒詛。⁶

第二次神回答巴蘭：這些人若來召你，你就起來同他們去，你只要遵行我對你所說的話（民二十二20）。於是第二天巴蘭早晨起來備了驢，立刻與臣僕離去，結果神就發怒，原因是甚麼？有人說第21至35節是後來加上去，⁷沒有這部分就能解決

問題，也不影響故事的發展。其實這裡主要問題在於神的回應是帶有條件性的，除了可理解作這些人若來召你，⁸也可理解作「這些人前來召你的時候」⁹或「這些人只要前來召你」，¹⁰巴蘭才可以與他們同去。即是說，神要求巴蘭等候那些臣僕在第二天再提出請求，他才可以去。可是巴蘭自己一早預備出發，早晨起來，備上驢，和摩押的使臣一同去了（民二十二21）。原因不明，可能是由於那些極大的尊榮的好處。¹¹於是神才要透過使者阻止。

（二）自以為看到一切（民二十二23-35）

為甚麼神不像之前兩次般直接了當對他說話？主要由於巴蘭沒有再「求問」，加上他根本不遵從神的吩咐，就算神再顯現也是沒用處。這時經文指出巴蘭見不到耶和華的使者。亞伯拉罕、羅得、夏甲、摩西、基甸、參孫父母、大衛等人都能見到，照樣驢也見到，但巴蘭他竟然跟他同行的兩個僕人一樣，都是看不見（二十二22）。

耶和華先叫驢開口（民二十二28），¹²這帶出兩個目的：第一是顯示巴蘭連驢子都不如，驢子看見神的使者，自命忠於神的人卻不知。第二是藉著驢子的口帶出牠從小都服侍巴蘭，我素常向你這樣行過嗎？巴蘭是知道的，可是卻忍受不到即時驢子的表現，牠為了躲避使者，最後更弄傷了巴蘭的腳，換來遭到杖打三次。巴蘭看不見，就以為他看到驢子的表現是實情，代表他根本不明白超越自己的東西，連耶和華不能咒詛以色列人這素常的心意也不能了解！結果要耶和華直接介入，開了他的眼才能看見（二十二31）。¹³這裡是以色列的神耶和華第一次介入。即是說，耶和華需叫驢子說話是為了指出巴蘭的問題，正如祂要約拿經驗陰間，又要返回陸地，就當然要藉大魚的幫助。巴蘭到了要使者顯現，告訴他的實情和真相，他才說你不喜歡我去，我就轉回（民二十二34），直譯作「若惡在你眼中，讓我回轉吧」，這表示他最初前往的決定就有問題，他根本不明白神的心意。

耶和華的使者評論巴蘭行事偏僻（民二十二32）。動詞於約伯記十六章11節指「扔到」惡人的手中。巴蘭的問題是你所行的在我面前偏僻直譯作「那道路在我面前丟下來」，代表巴蘭根本沒有走正路，正如驢在路上從使者面前偏過去三次一樣（民二十二33），使者透過驢子的舉動使巴蘭明白他的問題，三次偏行是指第一、二次接受邀請，若以第二次而論，第一次拒絕只是由於利益不夠使他動搖，第三次是看到驢子的異常反應。全部都是妄顧神真正的心意。

巴蘭經歷了耶和華使者的事件後，他卻不再提出耶和華的名，他對巴勒說神將甚麼話傳給我，我就說甚麼（民二十二38），為甚麼會是這樣？巴蘭其實只是術士，而不是先知（書十三22），他也是前兩次求法術（**נְחָשִׁים**；民二十四1）。這法術一詞正是民數記二十三章23節的斷沒有法

術（**שִׁחַר**）可以害雅各，也沒有占卜（**סֹדֵק**）可以害以色列。現在必有人論及雅各，就是論及以色列說：神為他行了何等的大事。那裡本身意思是「在雅各中沒有法術，在以色列沒有占卜，當雅各和以色列被告之的時候：神做了何等〔的事〕！」法術本身指是巫術咒詛的意思。占卜一詞的複數正是故事開始時的卦金（民二十二7）。在撒母耳記上十五章23節指出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。以西結書十三章23節則與虛假的異象平行。神可以差派天使直接顯現並阻止巴蘭，但是沒有這樣做，明顯只是針對巴蘭的法術占卜行為，免得以為他的經歷是來自這些方法。更重要的是，驢不用神開眼也都見到，這就是巴蘭本身的問題了！¹⁴

總結

我們常把焦點放錯，以為驢子說話是奇怪的經歷，以為神可以用任何方法阻止我們作惡，問題是我們會否願意給神阻止？否則任何經歷也沒有用處。我們很多時事奉神只是為了自己的好處，「神」只是我們的工具。巴蘭得到神的介入，是由於以色列人的緣故，而不是巴蘭本身。

我們蒙神呼召的人常以為自己很了解神，為神作出許多教導，又為神做很多事奉。可是，我們是否知道神真正的心意？有沒有建立真正的神人關係才是最重要。日常生活常強調自己的感受和利益，以為自己是愛神卻原來根本不是，自己欺騙了自己。人可以自稱認識神，神卻未必認識那人。正如馬太福音七章15至23章提及「假先知」，他們奉神的名傳道、趕鬼、行許多異能，但耶穌卻說不認識他們，稱那些人是作惡的人，要求他們離開。原因是他們不結好果子，只有壞果子！

1 新約啟八13則有鷹。

2 撒十五23理解為行邪術。

3 民二十三23指出也沒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，意思是「在以色列沒有占卜」，明顯是否定這樣價值。

4 路得是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翅膀下，結果才得到接納（得二12）。

5 民數記最初指出神，萬人之靈的神（**אֱלֹהֵי הַרוּחַ לְכָל־בָּשָׂר**；民十六22），後來才確認為耶和華萬人之靈的神（**וַיְהִי אֱלֹהֵי הַרוּחַ לְכָל־בָּשָׂר**；民二十七16）。

6 後來神迎見巴蘭後，跟著卻是耶和華將話傳給他（民二十三4-5），第二次也是耶和華對他說的（民二十三16），這兩次都是涉及以色列祂子民的事，才用耶和華的身份出現，而並不是由於巴蘭的緣故。

7 Baruch A. Levine, *Numbers 21–36: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*, Anchor Yale Bible Vol. 4A (New Haven; London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2008), 154.

8 參書二十二23的用法。

9 參創三十八9；詩七十八34的用法。

10 參申十二的用法。

11 彼後二15就有這樣的理解。

12 神叫先知開口目的是為了宣講信息（結三27，三十三22）。

13 神開了人的眼是埃及人夏甲看到一口水井（創二十一19），以利法的僕人則看到火馬火車（王上六17）。

14 後來巴蘭用計謀使以色列人陷入罪中（民三十一16；啟二14）。